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全國中小學教師 98 年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要點

####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海洋政策白皮書」暨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第 3-5-3 項行動方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等政策辦理。

#### 貳、目的

國立教育資料館為獎勵全國中小學教師自製暨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以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數位教學媒體及教案，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觀摩，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肆、報名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國小組含幼教教師）。
- 二、參賽作品以教師個人製作為原則，每位教師以作品型式（數位媒體教材及教案設計），以參加二件作品為限。
- 三、集體創作參賽作品（可跨校組合），每件以不超過四人為限，須由一位以上合格正式教師（報名請附教師證明及在職證明）領銜參與製作，並依該領銜教師歸屬學校組別推薦參賽（例：跨校組合參賽教師，其領銜教師歸屬學校為國小，即該作品即歸屬國小組參賽）。

#### 伍、活動類（組）別及主題

##### 一、活動類別：

- （一）「海洋台灣」：依據教育部部頒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海洋教育政策制定本活動主題內涵。
- （二）「藝術教育」：依據教育部部頒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暨高中職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實施。

- (三) 「**一般課程**」：依據教育部部頒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六大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除外）。

**二、活動組別：**

- (一) 分別依國小組（含幼教）、國中組、高中職組 3 個組別，「**海洋台灣**」類別下分 3 大主題（海洋生活、海洋文化、海洋科技（產業）」；「**藝術教育**」類別以藝術教育主題、「**一般課程**」類別下分各大領域及六大議題徵集優良數位媒體教材及教案設計作品。
- (二) 每位參賽教師可同時報名參加兩項活動類別，並可跨組別參賽，由薦送縣市(學校)確認後報名參加決賽。
- (三) 各類(組)別競賽主題如下：

類別	組別	主題	說明
海洋台灣	國小組	海洋生活	從日常生活中，彰顯海洋生活、價值體系及文化發展之關聯性，有效融入教學領域中，創作優良教學媒體作品。
	國中組	海洋文化	經由海洋文化相關知識與學科等領域，烘托海洋文化實質價值觀，並有效結合生活化，達成海洋文化教育之目標。
	高中職組	海洋科技 (產業)	探討海洋科學、科技、產業等相關之教學資訊，提升對海洋科技之瞭解與資訊整合。
藝術教育	國小組	藝術教育 (台灣主體性)	從事台灣主體性藝術創新教學之研究發展，提升藝術教學成效之優良教學媒體、教材（教案）作品。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一般課程	國小組	六大領域 (藝術除外)	依據教育部部頒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六大課程教學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之創作作品。
	國中組		
	高中職組		

**陸、作品型式**

**一. 數位媒體教材：**

- (一) 數位媒體教材之製作與設計以「**海洋台灣**」、「**藝術教育**」、「**一般課程**」搭配新公布之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
- (二) 數位媒體光碟須可在電腦及影音光碟機正常播放並提供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

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 二. 教案設計：

(一) 教案內容包含教學主題、教學對象、設計理念、能力指標、教學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與流程（含教師活動與學生活動）、評量方法、教具使用等。

(二) 教案請標示適用領域及年級。

## 柒、競賽辦法

一、高中職組(含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完全中學高中部)：

由各校舉辦初賽，選擇優良作品至多各**五件作品**（不區分各類別、各型式之作品）參加決賽。

二、國中組及國小組(含幼教)：

1. 初賽：由各國民中小學（含幼教）自行舉辦；優勝者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複賽。

2. 複賽：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舉辦，自參加複賽之國中、國小組優勝者中，分別選擇優良作品至多各**三十件作品**（不區分各類別、各型式之作品）參加決賽。

3. 決賽：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

## 捌、決賽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收件日期：民國**98年7月1日至7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點：國立教育資料館(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F)。

三、收件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並於本館網站公告。

## 玖、決賽優勝獎勵

一、獎勵名額：**數位媒體教材類**（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錄取獎項件數如下：

組別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備註
國小組	1	1	5	10	20	1. 各組別於「海洋台灣」、「藝術教育」、「一般課程」等類別（主題）項下，分別錄取之優良數位媒體教材作品獎項（件數），請參照獎勵內容。 2. 所有錄取作品，均由本館頒給獎狀乙張。
國中組	1	1	5	10	20	
高中職組	1	1	5	5	10	

實施要點

二、獎勵名額：**教案設計類**（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錄取獎項件數如下：

組別 \ 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備註
國小組	1	1	3	5	10	1. 各組別於「海洋台灣」、「藝術教育」、「一般課程」等類別（主題）項下，分別錄取之優良教案設計作品獎項（件數），請參照獎勵內容。 2. 所有錄取作品，均由本館頒給獎狀乙張。
國中組	1	1	3	5	10	
高中職組	1	1	3	3	5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類別、件數、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三、獎勵內容：

1. 獎金

獎項 \ 類別	數位媒體教材類 (元/件)	教案設計類 (元/件)
特優	50,000	30,000
優	40,000	20,000
甲	15,000	10,000
佳作	5,000	3,000
入選	頒給獎狀乙張	頒給獎狀乙張

2. 獎狀：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館頒給獎狀乙張
3. 獎座（牌）：頒發縣市團體績分最優前三名獎座（牌）乙座。
4. 證書：參加決賽未獲獎之教師，由本館頒給參賽證書乙張。
5.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館發函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建請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以嘉獎 2 次為原則，甲等以嘉獎 1 次為原則。
6. 獎金由本館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拾、決賽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數位媒體教材作品規格：

## 實施要點

1. 製作與設計主題以「海洋台灣」、「藝術教育」及「一般課程」部頒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材內涵為主。
2. 數位媒體教材光碟須可在電腦及影音光碟機正常播放，並提供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3. 數位媒體教材製作規格請以（wmv、mpeg、mpg、rm、avi、mov、swf 等）常用普遍格式為宜，並可於網際網路呈現或播放，內容大小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4. 繳交之作品以光碟片為主，且能供網路建置使用，作品製作儘量以坊間現有之『常用多媒體製作工具』為主，避免使用特殊工具，以利未來推廣使用。

### 二、教案設計作品規格：

1. 教案設計作品應以探究教學的精神為主軸，並設計相關活動，以促使學生依據其先前想法或經驗，提出研究問題，並引導學生探索與解決問題能力。
2. 封面：教案名稱、組別、教學主題。
3. 摘要：簡述教案設計的理念、特色與內容〈600 字以內〉。
4. 教案內容：包括教學主題、學習領域、適用年級、設計理念、能力指標、教學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與流程（含教師活動與學生活動）、教學資源、評量方法、教具使用等。
5. 教案一律以 A4 橫式橫書〈新細明體、字體 12、單行間距〉，由左至右打字。

三、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為內容，且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

四、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己經授權之文字、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权使用等字樣。

五、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拾壹、決賽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一、高中（職）組參賽作品由學校審薦，國中組、國小組作品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並請備文或加蓋薦送機關戳章，依附件順序裝訂郵寄。

## 實施要點

二、相關附件表格掛載本館網站<http://192.192.169.234/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下載使用，並於報名時繳交所有基本資料電子檔(word&pdf)，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附件一：「[送件清單](#)」，請薦送單位備文或加蓋薦送縣市（學校）戳章。

附件二：「[基本資料表](#)」，請檢附教師證書及在職證明。

附件三：「[操作手冊](#)」，表格內容（五、六、七項）無特殊需求，或教案設計類作品可免填寫。

附件四：「[課程腳本設計大綱](#)」，數位媒體教材類作品請依附件四之一表格填寫，教案設計類作品請依附件四之二表格填寫。

附件五：「[作品摘要介紹封面](#)」，提供參賽作品簡介內容，並列印封面隨同簡報檔書面資料裝訂成冊，另請編輯製作3~5分鐘作品簡報檔(ppt)，儲存於「[基本資料光碟](#)」內，供頒獎典禮中播放簡介影片編輯之需。

附件六：「[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務必親筆簽署。

附件七：「[作品光碟](#)」，含光碟圓標封面，封面請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三、請將附件一至附件五相關附件電子檔列印紙本文件（手冊）裝訂成冊，並將電子檔存檔於光碟（封面註明[基本資料光碟](#)，內含作品簡報檔ppt），併同附件六：「[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七：「[作品光碟](#)」各一式二份，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一併郵寄本館。

## 拾貳、決賽評審

- 一、由本館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 二、數位媒體教材評審項目包括：內容正確性(30%)、教學適用性(30%)、製作技巧(20%)、創意表現(20%)等。
- 三、教案設計評審項目包括：內容正確性(30%)、教學適用性(30%)、媒體運用(20%)、教學創新(20%)等。
- 四、決賽評審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決賽三階段。

## 拾參、頒獎

決賽成績優良者採集中頒獎，時間、地點由本館另行發函通知。

## 拾肆、經費

本競賽活動初賽、複賽（含賽前相關研習活動）由各校或縣市政府負擔，決賽經費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年度預算支應。

## 拾伍、附則

#### 實施要點

- 一、參賽教師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
- 二、得獎名單將刊登本館網站，並酌選優良作品複製推廣。得獎作品須配合本館作業，將作品建置至本館專屬網站。
- 三、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本館(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品逕存本館典藏，本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五、參加頒獎典禮暨優勝得獎作品發表展示會人員，請各服務單位核給公差或公假，並由本館核發研習時數三小時。
- 六、依本要點積極推展中小學校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之各縣市及高中、高職，將依入選件數計分（計分方式由評審委員會另訂），選出積分較高之若干名額，頒發團體獎牌。
- 七、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績優之教育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 八、凡經報名獎勵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拾陸、本要點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